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下降16.5%至約520,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較去年上升0.9%至約65,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67,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虧損約261,200,000港元。若不考慮此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2,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元（二零一三年：1.22港元）。若不考慮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虧損約26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將為0.16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45,0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3港元（二零一三年：1.2港元）。因此，與去年相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0.1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及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分別合共約89,6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0,541	623,136
銷售成本		(455,382)	(558,563)
毛利		65,159	64,57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370,217	29,855
分銷及銷售支出		(14,073)	(16,640)
一般及行政支出		(80,721)	(151,415)
其他經營支出		(18,973)	(5,4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00	3,120
有關回購事項（定義見「財務回顧」部份） 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1,217)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5,977
經營溢利	5	60,792	2,349,981
融資成本	6	(8,050)	(36,693)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	25,952
除稅前溢利		52,742	2,339,240
稅項	7	(22,050)	(174,276)
本年度溢利		<u>30,692</u>	<u>2,164,964</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1,012	2,167,412
非控股權益		(320)	(2,448)
		<u>30,692</u>	<u>2,164,964</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02	1.22
— 攤薄		0.02	1.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0,692	2,164,9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除稅後)	16,023	—
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346,201	—
減：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103,251)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971)	71,163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	(45,993)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解除之折算儲備	—	(678,863)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解除之投資重估儲備	—	(1,636,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8,002	(2,290,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8,694	(125,558)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9,014	(123,110)
非控股權益	(320)	(2,448)
	288,694	(125,5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7,976	4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09	92,580
預付租賃款項		12,714	13,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477,704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323
		658,703	155,653
流動資產			
存貨		44,200	79,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1	227,100	216,240
應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	1,782,994
預付租賃款項		392	39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394,399	363,639
可收回所得稅		2,636	644
抵押之銀行存款		380	1,8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207	121,364
		2,018,314	2,566,8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2	132,155	280,279
應付股息		17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1,803	84,07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25,001
應付所得稅		22,900	177,078
		336,875	566,443
流動資產淨值		1,681,439	2,000,41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0,142	2,156,0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448</u>	<u>—</u>
資產淨值		<u>2,326,694</u>	<u>2,156,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803	44,803
儲備	14	<u>2,271,105</u>	<u>2,100,15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5,908	2,144,959
非控股權益		<u>10,786</u>	<u>11,106</u>
權益總額		<u>2,326,694</u>	<u>2,156,0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繼續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除了財務報表經修訂項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修訂本之採用並無對已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倘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則需要披露附加資料。此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融資成本、董事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0,010	-	531	-	-	520,541
分部間之銷售	-	-	4,910	-	(4,910)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463	354,702	208	9,151	(2,722)	364,8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400	-	400
總額	<u>523,473</u>	<u>354,702</u>	<u>5,649</u>	<u>9,551</u>	<u>(7,632)</u>	<u>885,74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97</u>	<u>67,490</u>	<u>(102)</u>	<u>786</u>	<u>-</u>	<u>71,27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62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15,894)
融資成本						<u>60,792</u> <u>(8,050)</u>
除稅前溢利						52,742
稅項						<u>(22,050)</u>
本年度溢利						<u><u>30,692</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0,246	2,241,255	5,750	130,264	-	2,657,5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502	<u>19,502</u>
綜合總資產						<u><u>2,677,017</u></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372	175,554	1,972	24,307	-	343,2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18	<u>7,118</u>
綜合總負債						<u><u>350,323</u></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5,204	-	-	-	96	5,300
折舊及攤銷	7,699	-	436	594	358	9,087
存貨撇減	176	-	47	-	-	223
存貨撇減轉回	(6,564)	-	-	-	-	(6,564)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	-	(208)	-	-	(208)
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261,217	-	-	-	<u>261,2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2,664	–	472	–	–	623,136
分部間之銷售	–	–	7,321	–	(7,321)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674	9,697	83	8,608	(2,766)	21,2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120	–	3,120
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	–	25,952	–	–	–	25,952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5,977	–	–	–	2,425,977
	<u>628,338</u>	<u>2,461,626</u>	<u>7,876</u>	<u>11,728</u>	<u>(10,087)</u>	<u>3,099,4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180)</u>	<u>2,457,789</u>	<u>(538)</u>	<u>6,754</u>	<u>–</u>	<u>2,457,82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2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90,451)</u>
						2,375,933
融資成本						<u>(36,693)</u>
除稅前溢利						2,339,240
稅項						<u>(174,276)</u>
本年度溢利						<u>2,164,9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	1,782,994	–	–	–	1,782,994
其他資產	<u>371,725</u>	<u>405,363</u>	<u>6,925</u>	<u>66,477</u>	<u>–</u>	<u>850,490</u>
分部資產	371,725	2,188,357	6,925	66,477	–	2,633,4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024	<u>89,024</u>
綜合總資產						<u><u>2,722,508</u></u>
負債						
分部負債	217,993	261,846	2,613	10,995	–	493,4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996	<u>72,996</u>
綜合總負債						<u><u>566,443</u></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3,256	–	–	–	887	4,143
折舊及攤銷	7,800	–	597	589	306	9,292
存貨撇減	6,627	–	8	–	–	6,635
存貨撇減轉回	(142)	–	–	–	–	(142)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	–	(83)	–	(316)	(399)
其他應收帳撇減	<u>–</u>	<u>–</u>	<u>–</u>	<u>–</u>	<u>525</u>	<u>52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香港及澳洲（二零一三年：中國、香港及澳洲）。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除了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12,482	412,082	128,462	102,809
香港	49,122	85,733	52,537	52,521
澳洲	120,199	67,760	-	-
其他海外市場	38,738	57,561	-	-
	<u>520,541</u>	<u>623,136</u>	<u>180,999</u>	<u>155,330</u>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於中國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3,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74,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350,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86,000港元）及約3,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1,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3,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4,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50,000港元）及約1,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92,000港元）。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總收益中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12,103	408,805
客戶B	120,199	67,760
客戶C	不適用	82,285
	<u>432,302</u>	<u>558,850</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0,133	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62	1,290
其他貸款及應收帳利息收入	–	3,287
顧問費收入	–	5,83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62	1,392
樓宇之租金收入	4,867	4,450
雜項收入	3,325	1,055
	<u>35,149</u>	<u>17,388</u>
其他淨收入		
淨外幣匯兌收益	–	498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 持作買賣	12,432	–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3,727	421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 持作買賣	180,322	5,911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1,77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36,607	–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208	399
長期未償還之貿易應付帳撇減	–	5,238
	<u>335,068</u>	<u>12,467</u>
	<u><u>370,217</u></u>	<u><u>29,855</u></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5	1,100
其他應收帳撇減	–	5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90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7	8,905
存貨成本	455,382	558,563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6,266	(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134
存貨撇減轉回*	(6,564)	(142)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208)	(399)
存貨撇減	223	6,63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持作買賣	(12,432)	3,729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5	5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5,061	3,9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2	36
	<u>72,840</u>	<u>145,05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7,469	138,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71	6,614
	<u>72,840</u>	<u>145,054</u>

* 存貨撇減轉回由出售已於以前年度撇減之存貨產生。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88	10,137
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2	287
自一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	—	4,043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30	—
	<u>8,050</u>	<u>14,467</u>
總借貸成本	8,050	14,467
有關應付和解費用之攤銷利息	—	22,226
	<u>8,050</u>	<u>36,693</u>

7.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050	177,056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2,780)
	<u>22,050</u>	<u>174,276</u>
遞延稅項		
起源及轉回之臨時差異	—	(17)
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益	—	17
	<u>—</u>	<u>—</u>
本年度開支	<u>22,050</u>	<u>174,2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官方地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零間)被當地稅務機構官方地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因此，二零一四年度這些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務條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獲得自中國來源之股票轉讓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附屬公司，需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獲得自RQFII之中國來源股票轉讓收益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需就中國出售投資而所得之資本收益繳納10%源泉扣繳稅。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0.05港元)(附註(a))	—	89,606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二零一三年：0.05港元)(附註(b))	89,606	89,606
減：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之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1,115)	—
	88,491	89,606
	88,491	179,2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宣派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反映在儲備撥款，若該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擬派末期股息將會從總擬派末期股息中扣除。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派付。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012	2,167,412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92,117	1,747,506
行使購股權影響	—	32,221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2,117	1,779,72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7,75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2,117	1,787,48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02	1.22
— 攤薄 (附註)	0.02	1.21

附註：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7,412,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約1,787,480,000股作調整後計算。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	477,704	-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投資帳面值佔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之10%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的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比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0.0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貿易應收帳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124,680	161,313
減：貿易應收帳減值	(2,540)	(2,545)
	122,140	158,76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分析之帳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6,549	84,875
31-60日	35,439	48,881
61-90日	16,464	18,813
90日以上	3,688	6,199
	122,140	158,76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	93,149	133,052
其他應付帳項	8,146	15,347
應計費用	30,860	93,722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可退回訂金	-	38,158
	<u>132,155</u>	<u>280,279</u>

附註：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23,253	45,415
31-60日	21,851	36,534
61-90日	21,131	18,446
90日以上	26,914	32,657
	<u>93,149</u>	<u>133,05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92,117	1,747,506	44,803	43,688
行使購股權 (附註)	-	44,611	-	1,115
於年終	<u>1,792,117</u>	<u>1,792,117</u>	<u>44,803</u>	<u>44,803</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44,611,000股普通股，總額約13,272,000港元。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693	-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	687,064	-	(393,828)	2,301,8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67,412	2,167,412
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71,163	-	-	71,163
應佔一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 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	(45,993)	-	-	-	-	(45,993)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解除之儲備	-	-	-	-	-	(1,636,829)	-	(678,863)	-	-	(2,315,69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82,822)	-	(607,700)	-	-	(2,290,52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82,822)	-	(607,700)	-	2,167,412	(123,110)
因出售一附屬公司而解除之法定儲備	-	-	(11,767)	-	-	-	-	-	-	11,767	-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572	-	-	-	(3,415)	-	-	-	-	-	12,157
屆滿購股權	-	-	-	-	(25,606)	-	-	-	-	25,606	-
中期股息	-	-	-	-	-	-	-	-	-	(89,606)	(89,606)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	(1,113)	-	(1,113)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572	-	-	-	(29,021)	-	-	-	(1,113)	(64,000)	(78,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265	-	8,668	234,621	-	-	-	79,364	(1,113)	1,721,351	2,100,1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1,012	31,012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16,023	-	-	-	16,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46,201	-	-	-	-	346,201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	-	(103,251)	-	-	-	-	(103,25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971)	-	-	(97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950	16,023	(971)	-	-	258,0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950	16,023	(971)	-	31,012	289,01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89,606)	(89,60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28,459)	-	-	-	-	-	-	-	-	(28,459)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8,459)	-	-	-	-	-	-	-	(89,606)	(118,0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	242,950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271,105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 (a) 本集團帳面值約117,97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9,600,000港元) 的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10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13,544,000港元)、約24,42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66,068,000港元) 及約26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292,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第三方貿易應收帳面值約16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10,196,000港元)；
- (d)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43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2,534,000港元)；
- (e)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帳面值約38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1,811,000港元)；及
- (f) 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之20%股份 (二零一三年：無)。

16.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通知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已支付最後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90,100,000港元）作為最終和解協議下剩餘之和解費用。因此，本公司就最終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向金裕興發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責任已經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金融機構授予短期借貸予其一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安排之債務上限金額為127,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已宣佈及派發每股0.05港元之中期股息及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分別合共約89,6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b) 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520,500,000港元及65,2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下降16.5%及上升0.9%。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及香港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和競爭加劇，這導致年內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疲軟。因此，年內本集團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分別下降24.2%及42.7%至約312,0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年內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了26.8%至約158,9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顯著上升至約37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900,000港元）。年內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1)年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1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00,000港元）；(2)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13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3)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之股息收入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佔一合營企業之業績確認從其透過其持有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股息收入約2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即時終止確認江南為合營企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0,000港元）。

經營支出

鑑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於年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減少了15.4%至約14,1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也較去年大幅減少46.7%至約80,7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及行政支出於回顧年度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員工（二零一三年：約64,100,000港元，因集團出售金裕興之全部股權而確認一重大收益）。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年內上升至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00,000港元）。此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錄得匯兌虧損以及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之管理及託管費用分別約6,3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零港元及零港元）。

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年內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虧損約2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此乃關於本集團於出售協議之最後付款日期後90天內以每股回購價人民幣37.29向江南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但不少於27,000,000股）平安股份（「回購事項」）所產生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回購期間之每一個回購日重新估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進一步詳情，董事敬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調整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c)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融資成本

由於年內並無就應付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的和解費用而產生的攤銷利息開支，本集團年內融資成本大幅下降至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700,000港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67,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該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之大幅增加。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681,4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9,2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181,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0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5.1%。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回購事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約8,000,000股平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05,500,000元（相當於約506,9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所出售的平安股份為本集團持有的13,000,000股平安股份（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上述出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6.5%至約520,000,000港元。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的整體銷售額與去年相比減少24.2%至約312,0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一名香港客戶於回顧年度大幅減少銷售訂單，這令本集團年內在市場上的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下降42.7%至約49,100,000港元。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然而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大幅上升77.4%至約120,200,000港元。結果，年內整體海外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上升26.8%至約158,900,000港元。因此，年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業績較去年有顯著改善，錄得溢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證券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有關回購事項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261,200,000港元，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57,800,000港元）。此溢利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分別約1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00,000港元）及13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其中包括出售平安股份之已變現收益約2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此分部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物業出租。年內此分部於物業出租錄得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年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24.2%至約312,500,000港元。至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然而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大幅上升77.4%至約120,200,000港元。結果，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上升26.8%至約158,900,000港元。而年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大幅減少42.7%至約49,100,000港元。因此，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6.5%至約520,5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0餘名（二零一三年：76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2名（二零一三年：11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7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5,1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員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所有員工在聘用及擢升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歷經十二年的辛勤耕耘，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迎接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

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二零一四年，由於一名中國客戶及一名香港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和數個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出現了大幅下滑。因此，於回顧年度，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16.5%至約520,500,000港元，而年內整體毛利較二零一三年輕微上升0.9%至約65,200,000港元。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吉林省、江蘇省及天津市等地區使用。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運商已經開始計劃大規模的部署智能機頂盒，及本集團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部署。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而令機頂盒於中國之銷售量及價格均較去年下降。因此，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下降24.2%至約312,5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西班牙、巴西、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地持續供貨。同時，本集團也在非洲、英國、德國及丹麥等地積極開拓新市場。雖然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然而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大幅上升77.4%至約120,200,000港元。結果，年內整體海外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上升26.8%至約158,9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此香港客戶大幅減少銷售訂單，這令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下降42.7%至約49,1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著科學分析、審慎決策的原則，本集團著重關注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上掌握核心領先技術的軟、硬體企業以及互聯網企業。同時，本集團也關注商用機頂盒及Online to Offline（「O2O」）電商領域的企業，在產業生態鏈的打造和整合方面進行了投資部署。於回顧年度，集團在二級市場投資進行了有益的嘗試。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風險較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其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因此，本集團年內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分別約1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300,000港元）及13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其中包括出售平安股份之已變現收益約2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該擔保、該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前述所用詞彙定義見該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該協議最後付款日期，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全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回購期限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結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以每股人民幣37.29從江南回購41,000,000股平安股份，並於回購期內完成該協議下的回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健力寶集團通知金裕興已支付最後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90,100,000港元）作為最終和解協議下剩餘之和解費用，因此和解費用已經悉數支付及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已經終止。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江南向本公司質押其持有的6,000,000股平安股份也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解除。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耕耘了十多年，將繼續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將在互聯網和電視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及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在研發上將高比例投入，本集團會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適應新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期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本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以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務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除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28,500,000港元於市場購買合共約22,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內刊登。